

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彰化縣政府民政處
年報	次年4月25日前編送	表號	1234-01-02-2

結婚動態統計報  
表之2

**彰化縣 結婚人數按婚姻類型、原屬國籍(地區)、性別、婚前婚姻狀況及年齡分暨其結婚年齡之  
第一四分位數、中位數、第三四分位數與平均數(續1)(按發生日期)**

中華民國XXX年

X X X X

總 計

單位：人；歲

年 齡 別	本 國 籍							
	男 方 婚 前 婚 姻 狀 況				女 方 婚 前 婚 姻 狀 況			
	合 計	未 婚	離婚/終止結婚	喪 偶	合 計	未 婚	離婚/終止結婚	喪 偶
總 計								
未滿 15 歲								
15 ~ 19歲								
20 ~ 24歲								
25 ~ 29歲								
30 ~ 34歲								
35 ~ 39歲								
40 ~ 44歲								
45 ~ 49歲								
50 ~ 54歲								
55 ~ 59歲								
60 ~ 64歲								
65 歲以上								
第一四分位數Q1								
中 位 數 Q2								
第三四分位數Q3								
平 均 數								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彰化縣政府民政處
年報	次年4月25日前編送	表號	1234-01-02-2

結婚動態統計報  
表之2

**彰化縣 結婚人數按婚姻類型、原屬國籍(地區)、性別、婚前婚姻狀況及年齡分暨其結婚年齡之  
第一四分位數、中位數、第三四分位數與平均數(續17完)(按發生日期)**

中華民國XXX年

XXXX

相同性別

單位：人；歲

年 齡 別	其 他				國 籍			
	男 方 婚 前 婚 姻 狀 況		女 方 婚 前 婚 姻 狀 況		男 方 婚 前 婚 姻 狀 況		女 方 婚 前 婚 姻 狀 況	
	計	未 婚	離婚/終止結婚	喪 偶	計	未 婚	離婚/終止結婚	喪 偶
合 計								
未滿 15 歲								
15 ~ 19歲								
20 ~ 24歲								
25 ~ 29歲								
30 ~ 34歲								
35 ~ 39歲								
40 ~ 44歲								
45 ~ 49歲								
50 ~ 54歲								
55 ~ 59歲								
60 ~ 64歲								
65 歲以上								
第一四分位數Q1								
中 位 數 Q2								
第三四分位數Q3								
平 均 數								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  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資料來源：依據結婚登記申請書編製。

填表說明：1.本表編製2份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。

2.本表統計對象係指結婚之雙方至少須有一方為國內現設有戶籍者。

製表日期：XXX年XX月XX日XX時XX分XX秒

## 彰化縣結婚人數按婚姻類型、原屬國籍（地區）、性別、婚前婚姻狀況及年齡分暨其結婚年齡之第一四分位數、中位數、第三四分位數與平均數（按發生日期）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戶籍法規受理結婚登記之資料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所受理之結婚登記資料，僅就當年12個月內所發生之事件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
  - （一）年齡別：以實足年齡統計。
  - （二）原屬國籍（地區）：指結婚者原國籍（地區）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前之國籍歸屬，包括本國籍、大陸地區、港澳地區、東南亞地區（印尼、馬來西亞、新加坡、菲律賓、泰國、緬甸、越南、柬埔寨及寮國）及其他國籍（日本、韓國、美國、加拿大、澳大利亞、紐西蘭、英國、法國、德國、史瓦帝尼、南非、賴索托、模里西斯及其他），其中本國籍含無戶籍國民。
  - （三）婚前婚姻狀況別：分未婚、離婚/終止結婚及喪偶3種。
  - （四）婚姻類型：分不同性別及相同性別2種。
  - （五）性別：分男、女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 - （一）年齡：指結婚時之年齡，並按實足年齡計算。
  - （二）未婚：指本次婚姻前，從未結婚者。
  - （三）離婚/終止結婚：指本次婚姻前，婚姻關係已合法解除者。
  - （四）喪偶：指本次婚姻前，配偶之一方亡故或宣告死亡者。
  - （五）結婚年齡第一四分位數：將結婚年齡由小排至大，再均分成四等分，位於第一個等分位置之年齡。
  - （六）結婚年齡中位數：將結婚年齡由小排至大，再均分成四等分，位於第二個等分位置之年齡。
  - （七）結婚年齡第三四分位數：將結婚年齡由小排至大，再均分成四等分，位於第三個等分位置之年齡。
  - （八）結婚年齡平均數：指結婚者之平均年齡。
  - （九）不同性別：指依民法結婚之婚姻類型。
  - （十）相同性別：指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結婚之婚姻類型。
  - （十一）已設籍：指依戶籍法規定，已設立戶籍之現住人口。
  - （十二）未設籍：指未設立戶籍者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各戶政事務所依據結婚登記申請書資料編製後，透過戶役政資訊系統傳送至內政部及直轄市、縣政府主

機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。